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澄清公告

茲提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廣播」）於2019年5月14日刊發的公告（「無線電視公告」），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511），就2018年5月7日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mpbell Hall Limited 執行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而言，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指其持有 SMI International Cinemas Limited（「SMIIC」）100% 已發行股份，以支持無線電視。

根據無線電視公告，無線電視稱，SMII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成都潤運」）作出的有利於浙江中泰創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質押可能構成違約行為股份抵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認為，SMIIC 承諾其在成都潤運的全部股權，即成都潤運的約41.34% 股權，並不構成違反根據股份抵押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抵押成都潤運股權的合約限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此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